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提述之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在沒有進行註冊或適用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本公告所用而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合共 83,520,000 股配售股份已成功以每股股份 15.76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 (6) 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此外，所有認購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合共 83,520,000 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已由賣方以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6%。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收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或招致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 1,304,000,000 港元，並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未來機會出現時作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擬投資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之業務或目標，但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ii) 本集團尚未就該等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及(iii) 尚未於可能投資或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間制定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計劃。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任何該等投資或收購作出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述本公司 (i)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 (iii)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賣方(附註1)	363,180,000	21.74	279,660,000	16.74	363,180,000	20.71
Best Legend(附註2)	153,689,750	9.20	153,689,750	9.20	153,689,750	8.76
Spectron(附註3)	406,820,000	24.35	406,820,000	24.35	406,820,000	23.2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附註4)	0	0.00	83,520,000	5.00	83,520,000	4.76
其他股東	746,710,250	44.71	746,710,250	44.71	746,710,250	42.57
<b>合計</b>	<b>1,670,400,000</b>	<b>100</b>	<b>1,670,400,000</b>	<b>100</b>	<b>1,753,920,000</b>	<b>100</b>

附註：

1. 賣方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2. Best Legend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
3. Spectron由旭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旭昇有限公司由旭輝控股全資擁有。
4. 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股份之上限(即83,520,000股股份)已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5.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